

证券代码：301172

证券简称：君逸数码

公告编号：2024-010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401,522.77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48,402,880.6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 2023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为 4,840,288.0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16,101,668.39 元，母公司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71,853,647.50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公司 2023 年度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1,853,647.50 元。

本着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2,3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640,000 元（含

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的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